

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
川华信专（2019）070号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贵公司）董事会对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。

一、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，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降低对控制政策、程序遵循的程度，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。

二、董事会的责任

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，同时按照财政部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具体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，并对上述认定负责。

三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认定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。

四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，

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五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董事会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具体规范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。

附件：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 · 成都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何均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何琼莲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